

## 文学院 2023 年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23〕45 号）要求，为做好文学院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考核工作，现将具体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接收计划、拟转专业名单确定、组织考核、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学院教学办公室，办公电话：0553-5910511。

### 二、招生人数

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2023 级汉语言文学（卓越语文）20 人。

###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 （一）申请对象

2023 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类别）为理工、物理类、文史、历史类、综合改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入本专业：

1. 定向培养、校企合作等定向类或约定类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2023 年入学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4. 2023 级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学生；
5. 国家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 （二）申请条件

1. 立志从事语文教师工作，热爱教育事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身体条件符合《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要求；

3. 对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有浓厚兴趣爱好，具有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

4. 2023 年高考语文单科成绩 115 分及以上。

####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 **（一）考核方式**

笔试：采取标准化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 **（二）考核内容**

语言文学基础知识，基础写作和思维能力。

#### **五、拟录取原则**

1. 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

2. 按照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最后的名次若有并列，一并录取。

4. 若拟录取考生放弃，则该名额空缺，不再予以递补。

####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一）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二）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考核成绩及排名。

（三）公示地点：网址 <https://wxy.ahnu.edu.cn/>学院通知公告栏。

####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和师生监督。

转专业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所有参与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须填写无回避事项承诺书。

监督电话：0553-5910505

